

# 目 录

一、总 说 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报表表式.....	(6)
(一) 基层年报.....	(6)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101-1 表) .....	(6)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102-1 表) .....	(9)
财务状况 (F103 表) .....	(10)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109 表) .....	(11)
(二) 基层定报.....	(12)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201-1 表) .....	(1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202-1 表) .....	(12)
财务状况 (F203 表) .....	(13)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209 表) .....	(14)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F210 表) .....	(15)
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206-2 表) .....	(16)
四、附录.....	(17)
(一) 修订说明.....	(17)
(二) 指标解释及审核要求.....	(18)
(三) 填报要求.....	(44)
(四) 数据来源参考表.....	(55)

# 一、总说明

## （一）制度制定的目的和依据

为了解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计划和政策，进行宏观经济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 （二）制度的性质

本制度是国家、省、市及各区级统计机构对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企业的综合要求。区及业务主管部门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通过地方统计调查和部门统计调查搜集，并尽量避免与国家统计调查相重复。

## （三）填报范围

### 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经营情况。

服务业涉及的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业中除房地产开发经营外等行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的界定标准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年营业收入合计大于等于 500 万或从业人数大于等于 50 人的法人单位，上述其他行业年营业收入合计大于等于 1000 万或从业人数大于等于 50 人的法人单位。

2. 填报单位：本报表制度填报单位为规模以上从事统计范围所列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

## （四）调查内容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信息化情况，电子商务交易情况，法人单位非金融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等。

## （五）数据采集和报表管理

### 1. 调查单位统计管理

（1）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96号）第八条规定：对统计单位按照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即统计单位按照以下情况归入所在区域的统计范围：一是经营地与行政登记住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的统计单位，归入该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二是经营地与行政登记住所不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的统计单位，原则上归入经营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三是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经营地的统计单位，归入主要经营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

主要经营地的界定标准是：原则上按照统计单位的行政管理、财务管理、核心业务管理等主要经营管理部门所在地进行界定。

（2）统计单位的主要经营地发生跨区变更，需及时告知变更前后的区统计局。当年的年定报培训布置工作由变更后所在的区统计局负责。

### 2. 数据采集

（1）调查单位统一采取联网直报方式，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各表上报时间独立自行在广东省数据采集平台报送数据。

（2）本制度报表中所有时期指标数据原则上按月（季、年）度日历天数统计上报，时点指标按月（季、年）末最后一天统计上报。

（3）本制度实行全国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调查单位必须严格贯彻执行。

(4) 本制度报表的填报要求, 详见附录中的“填报要求”。

### 3. 报表管理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要求, 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 做到数出有据, 调查单位应该设置原始纪录、统计台账, 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2) 调查单位必须建立电子统计台账。每月 28 日起为一套表调查单位电子统计台账数据更新打印开放时间。各单位可进入调查单位电子统计台账网址打印上月台账资料。《广州市一套表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台帐操作手册》可在广州市统计信息网首页下载。

(3) 定期报表保存期为 3 年, 年报表保存期为长期。

**(六) 本报表制度由广州市统计局服务业统计处负责解释。**

### (七) 联系方式

单 位	地 址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 真	邮 箱	
广州市统计局	广州市府前路 1 号市府大院 1 号楼五楼	510030	83126392	83126291	fwy@gz.gov.cn	
荔湾区统计局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 127 号 913	510150	81874633	81875387	lwqfwy@126.com	
越秀区统计局	广州市越秀区惠福东路 486 号 7 楼	510115	83262940	83262866	tongjj@gov.gzemail.cn	
海珠区统计局	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 555 号 812 室, 海珠区统计局	510260	34384847	34386680	fwy440105@163.com	
天河区统计局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1 号政府大院 2 号楼 11 楼	510655	38622224	38622480	th_fwy@163.com	
白云区统计局	广州市白云区河田西路 68 号大院 3 楼	510405	36255116	36255800	byqfwy@163.com	
黄 埔 区	广州开发区统计局	广州市开发区香雪三路一号行政服务中心 E 栋 312	510730	82112843	82111540	younity@163.com
	原黄埔区统计局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B 栋 614 房	510700	82378573	82378575	chenjingyun@hp.gov.cn
番 禺 区 统 计 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 319 号区政府主楼西 316	511400	84636422	84636443	leftwind@163.com	
			84636051			
花都区统计局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迎宾大道区委区政府办公大楼内一楼	510800	36898231	36899067	hdshangye@163.com	
南沙区统计局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D 栋 4 楼	511455	39912025	84986782	lyr1199@163.com	
从化区统计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蓝田西路 29 号	510900	87920368	87923158	fwy440184@sina.com	
增城区统计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惠民路 1 号 4 号楼 335 室, 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511300	82733991	82733991	zcsytj@163.com	

广州市统计信息网网址: <http://www.gzstats.gov.cn/>

全省企业一套表平台: [http://lwzb.gdstats.gov.cn/bjstat\\_web/yyaq/loginca.jsp](http://lwzb.gdstats.gov.cn/bjstat_web/yyaq/loginca.jsp)

CA 证书下载网址: <http://210.76.64.46/nbsonline/issue.jsp>

广州统计数据采集平台报送: <http://app2.gzstats.gov.cn/index.jsp>

调查单位电子统计台账网址: <http://210.72.4.62/auth/login.action>

##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限	统计范围	填报单位	调查单位报送日期		页码
					填报开网时间	填报截止时间	
(一) 基层年报							
101-1 表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017年1月20日0:00时	2017年3月10日24:00时前网上填报	6
1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同上			9
F103 表	财务状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的财务状况	同上			10
109 表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11
107-1 表	企业研发项目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法人单位的研发项目情况	辖区内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法人单位	2017年1月20日0:00时	2017年3月10日24:00时	
107-2 表	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法人单位的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辖区内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法人单位	2017年1月20日0:00时	2017年3月10日24:00时	
L125 表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的创新情况	辖区内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企业	2017年1月20日0:00时	2017年3月10日24:00时	

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

L126 表	服务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的企业家情况	辖区内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的企业家	2017 年 1 月 20 日 0: 00 时	2017 年 3 月 10 日 24: 00 时	
--------	----------------	----	--	--	-------------------------	--------------------------	--

(二) 基层定报

2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免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的基本情况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免报	免报	12
2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情况	同上	一季度季后 7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 12 时前(四季度免报) 网上填报	一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2 日 18 时前(四季度免报)	12
F203 表	财务状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的财务状况	同上	月后 20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1 月免报)	月后 24 日 12 时前(1 月免报)	13
209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中拥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基本情况和交易情况	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中拥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 7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8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一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季度季后 12 日、四季度季后 10 日 12 时前	14
F210 表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的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辖区内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企业	以平台开网时间为准	3、6、9、12 月 20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15
206-2 表	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半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单位的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上半年 7 月 1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1 日零时	上半年 7 月 18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18 日(规模以上服务业上半年 7 月 20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20 日) 12: 00	16

注：《企业研发项目情况（107-1）》和《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相关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参见《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和《服务业企业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6）》相关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参见《企业创新活动统计报表制度》。

# 三、报表表式

## (一) 基层年报

###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16)125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6 月

2016年

101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102	单位详细名称 <input type="text"/>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103	行业类别(GB/T 4754-2011)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 <input type="text"/>		
104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上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 _____街道办事处 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城乡代码 <input type="text"/>		
106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注册地位于: _____街道办事处 _____社区(居委会) 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城乡代码 <input type="text"/>		
191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人          其中: 女性 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_____千元          资产总计 _____千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	开业(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input type="text"/>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号码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电子邮箱 <input type="text"/>  网 址 <input type="text"/>
205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b>内资</b>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b>港澳台商投资</b>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b>外商投资</b>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216	是否台商投资(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206	企业控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涉及的填报目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2016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4.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5. 统计机构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 (1) 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1 组织机构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
  - (2) 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1 组织机构代码”、“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2016年《统计用区划代码》提取生成。
  - (3) “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从2016年“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2016年“财务状况”(103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营业税金及附加(309)”和“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310)”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号：102-1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16)125号  
 有效期至：2017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6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	—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8	
其中：女性	人	02		商业、服务业人员	人	79	
其中：非全日制	人	03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人	80	
按人员类型分	—	—		二、工资总额	—	—	
在岗职工	人	05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按人员类型分	—	—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在岗职工	千元	13	
按职业类型分	—	—		基本工资	千元	14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1		绩效工资	千元	15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2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千元	16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3		其他工资	千元	17	
商业、服务业人员	人	74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人	75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按职业类型分	—	—	
按人员类型分	—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千元	81	
在岗职工	人	09		专业技术人员	千元	82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千元	83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商业、服务业人员	千元	84	
按职业类型分	—	—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千元	85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6					

**补充资料：**

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填报

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5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7年1月20日开网，3月10日24时前调查单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补充资料”由主表数据为空的调查单位填报。

4. 审核关系：

- |                       |                    |                       |                       |
|-----------------------|--------------------|-----------------------|-----------------------|
| (1) 01≥02             | (2) 01≥03          | (3) 01=05+06+07       | (4) 08=09+10+11       |
| (5) 12=13+18+19       | (6) 13=14+15+16+17 | (7) 01=71+72+73+74+75 | (8) 08=76+77+78+79+80 |
| (9) 12=81+82+83+84+85 |                    |                       |                       |

## 财务状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7年

表号：F 1 0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16)125号

有效期至：2017年6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存货	千元	205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应付账款	千元	215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三、损益及分配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3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千元	310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其中：税金	千元	314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利息支出	千元	3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其中：政府补助	千元	324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应交所得税	千元	328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应交增值税	千元	402		
五、从事服务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6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复制；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 审核关系：

(1)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资产总计(213)-负债合计(217)；

(2) 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

(3) 营业成本(307)≥其中：主营业务成本(308)；

(4) 营业税金及附加(309)≥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310)；

(5) 管理费用(313)≥其中：税金(314)；

(6) 当利润总额(327)&gt;0时，利润总额(327)&gt;应交所得税(328)

##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表 号： 1 0 9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6)125 号  
有效期至： 2 0 1 7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1 6 年

一、信息化情况		
01	截止年底贵企业使用的计算机_____台。	
02	贵企业从事信息技术工作的员工有_____人。	
03	贵企业是否有局域网(LAN)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04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 1 财务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购销存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3 生产制造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流配送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5 客户关系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人力资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8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05	贵企业全年信息化投入为_____万元, 其中: 一次性投入_____万元, 运营维护投入_____万元。 一次性投入中: 硬件投入_____万元, 软件投入_____万元。	
06	贵企业通过哪些方式接入互联网(可多选)? 1 窄带(固定拨号/ISDN) <input type="checkbox"/> 2 固定宽带(ADSL/光纤/专网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移动宽带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卫星通讯等) <input type="checkbox"/> 5 没有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07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过以下哪些活动(可多选)? 01 收发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02 了解商品和服务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03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04 与政府机构互动(不包括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05 使用网上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06 使用其他金融服务(网上交易股票、基金、保险等) <input type="checkbox"/> 07 提供客户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08 拨打互联网电话或召开视频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09 在线提供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发布信息或即时消息 <input type="checkbox"/> 11 员工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12 对外或者对内招聘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08	截止年底贵企业拥有的网站数量有_____个。	
09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采取哪些形式对本企业进行宣传和推广(可多选)? 1 自有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2 互联网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3 搜索引擎 <input type="checkbox"/> 4 电子商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5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社交网站或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8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10	贵企业是否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销售商品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如选“2 否”转至问题 11) 如果选“1 是”, 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金额_____万元, 其中: 对境外国家和地区的销售_____万元	
11	贵企业是否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采购商品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如选“2 否”转至问题 12) 如果选“1 是”, 全年电子商务采购金额_____万元, 其中: 对境外国家和地区的采购_____万元	
12	本法人单位是否拥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数量_____个,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序	平台详细名称
	甲	1
	01	2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 (二) 基层定报

###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定期报表的表号为 201-1，调查表式与 2016 年年报表式一致，定期报表免报。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7年 季

表号：202-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16)125号  
 有效期至：2018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1—本季
甲	乙	丙	1	2
一、从业人员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
在岗职工	人	05		—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	
在岗职工	人	09	—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	
二、工资总额	—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	
在岗职工	千元	13	—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	

补充资料：

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填报

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49)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5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季度末月 27 日 0:00 开网，一季度季后 7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前调查单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

3. “补充资料”由主表数据为空的调查单位填报。

4. 审核关系：

(1)01=05+06+07

(2)08=09+10+11

(3)12=13+18+19

## 财务状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7年 月

表号：F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16)125号

有效期至：2018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损益及分配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其中：税金	千元	314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二、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应交增值税	千元	402		
三、从事服务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6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月后20日18: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复制；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 审核关系：管理费用(313) > 其中：税金(314)

##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表号：209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16)125号  
 有效期至：2018年1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7年 季

### 一、平台基本情况

01	电商平台统计代码：□□□□□□□□-□□											
02	电商平台详细名称：			电商平台网址：								
03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1-本季	万元	上年同期	万元							
04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1-本季	万元	上年同期	万元							
05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1-本季	万元	上年同期	万元							

### 二、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对单位(B2B+B2G)				对个人(B2C+C2C)				
					商品		服务		商品		服务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平台交易额	万元	201											
1.按卖方所在地区分：	—	—	—	—	—	—	—	—	—	—	—	—	—
北京	万元	202											
天津	万元	203											
河北	万元	204											
山西	万元	205											
内蒙古	万元	206											
辽宁	万元	207											
吉林	万元	208											
黑龙江	万元	209											
上海	万元	210											
江苏	万元	211											
浙江	万元	212											
安徽	万元	213											
福建	万元	214											
江西	万元	215											
山东	万元	216											
河南	万元	217											
湖北	万元	218											
湖南	万元	219											
广东	万元	220											
广西	万元	221											
海南	万元	222											
重庆	万元	223											
四川	万元	224											
贵州	万元	225											
云南	万元	226											
西藏	万元	227											
陕西	万元	228											
甘肃	万元	229											
青海	万元	230											
宁夏	万元	231											
新疆	万元	232											
国(境)外	万元	233											
2.对国(境)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万元	23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不包括《重点网上交易平台名单》中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后7日、二季后7日、三季后10日、四季后8日12时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1) 1=3+5+7+9；(2) 2=4+6+8+10。

##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17年季

表号: F 2 1 0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16)125号  
 有效期至: 2018年1月

<b>一、企业盈利与资金使用情况</b>	
21 本季度盈利比上季度(如选②, 跳过问题 22)	
<input type="checkbox"/> ①增加(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扭亏为盈)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盈转亏)	
22 本季度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①业务量	<input type="checkbox"/> ②税费
<input type="checkbox"/> ③成本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④销售或服务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其他	
23 本季度税费负担比上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①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②变化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下降	
24 本季度资金周转情况(如选②或③, 跳过问题 25)	
<input type="checkbox"/> ①资金紧张	<input type="checkbox"/> ②基本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③资金充裕	
25 本季度资金紧张的主要原因(可多选, 最多选3项)	
<input type="checkbox"/> ①融资成本高	<input type="checkbox"/> ②融资难
<input type="checkbox"/> ③存货资金占用较多	<input type="checkbox"/> ④货款回笼慢
<input type="checkbox"/> ⑤工资等刚性支出较多	<input type="checkbox"/> ⑥扩大再生产、基建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⑦投资金融性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⑧其他(请注明)_____	
26 本季度外部融资主要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①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②民间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④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⑥无此情况	
27 下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比去年同期	
<input type="checkbox"/> ①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b>二、企业用工情况</b>	
31 本季度用工需求比上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①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②基本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下降	
32 您认为目前是否存在“招工难”问题(若选①, 跳过问题 33)	
<input type="checkbox"/> ①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②存在, 但不太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③存在, 比较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④存在, 非常严重
33 您认为“招工难”的主要原因是(最多可选3项)	
<input type="checkbox"/> ①求职者对薪酬期望过高	<input type="checkbox"/> ②符合岗位要求的应聘者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③总体上求职者人数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④招聘渠道不畅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其他(请注明)_____
34 下季度用工计划比本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①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基本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35 本企业最需要和缺少哪方面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①经营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②科研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③普通技工(或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④高级技工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其他人员(请注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⑥各种人员都不缺	
<b>三、相关政策落实情况</b>	
41 本季度是否受益于相关政策的帮助和支持(如选②, 跳过问题 42)	
<input type="checkbox"/> ①是	<input type="checkbox"/> ②否
42 受益的政策措施有哪些(可多选, 最多选3项)	
<input type="checkbox"/> ①简政放权	<input type="checkbox"/> ②创新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税降费	<input type="checkbox"/> ④“互联网+”扶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⑤降息	<input type="checkbox"/> 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⑦其他(请注明)_____	
43 您认为国家哪些政策还有待改进, 请注明_____	
<b>四、评价与预测</b>	
51 您对本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综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①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佳	
52 您对本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合理预期	
<input type="checkbox"/> ①乐观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乐观	
53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①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佳	
54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合理预期	
<input type="checkbox"/> ①乐观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乐观	
55 您对本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合理预期	
<input type="checkbox"/> ①乐观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乐观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经营负责人)填写。  
 2. 统计范围: 辖区内部分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企业(单位)。  
 3.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报送时间为 3、6、9、12 月 20 日 18:00 前。

## 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7年 半年

表 号：2 0 6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6)125 号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甲	乙	丙	1	2	3	4
一、在建工程	千元	101				
按构成分：	—	—	—	—	—	—
建筑安装工程	千元	102	—	—	—	—
在安装设备	千元	103	—	—	—	—
待摊支出	千元	104	—	—	—	—
二、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1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	千元	202	—	—	—	—
其中：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	千元	203	—	—	—	—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千元	204	—	—	—	—
其他固定资产	千元	205	—	—	—	—
其中：购置房屋、构筑物	千元	206	—	—	—	—
三、无形资产	千元	301				
其中：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填本项）	千元	302				
四、其他资产	千元	401				
五、房屋开发成本（限房地产开发企业填报）	千元	501				
建筑安装工程费	千元	502	—	—	—	—
前期工程费	千元	503	—	—	—	—
基础设施建设费	千元	504	—	—	—	—
公共配套设施费	千元	505	—	—	—	—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千元	506	—	—	—	—
开发间接费	千元	507	—	—	—	—
借款费用	千元	508	—	—	—	—
其他费用	千元	509	—	—	—	—
六、累计折旧	千元	601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上半年 7 月 18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18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规模以上服务业调查单位上半年 7 月 20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2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本表为半年报，上半年报送 1-6 月份数据，下半年报送 1-12 月份数据。
- “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填报自年初累计至报告期末数据。
- 主要审核关系：(1)各项指标期末余额=年初余额+本年借方发生额-本年贷方发生额  
 (2) 101=102+103+104      (3) 201=202+204+205      (4) 202 ≥ 203      (5) 205 ≥ 206  
 (6) 301 ≥ 302      (7) 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



## 四、附录

### （一）修订说明

####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调整的指标：

- （1）“208 营业状态”下增加选项“6 当年注销、7 当年吊销、8 注册未经营”；
- （2）“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下设选项调整为“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 （3）“211 机构类型”下增加选项“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 （4）“E01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形式”和“S01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合并为“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

##### 取消的指标：

取消“204 登记注册（或批准）机关名称、级别、注册号”。

#### 2. 财务状况。

服务业“财务状况”（F103 表），增加“215 应付账款”；增加“210 累计折旧”；“本年折旧”改为“其中：本年折旧”，作为“累计折旧”其中项。

#### 3. 科技活动。

（1）拓展企业研发统计范围，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基础上，增加特级、一级、二级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

（2）“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 表）更名为“企业研发项目情况”。

（3）“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更名为“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 4.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情况。

（1）取消“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110 表）。

（2）“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209 表），“201 平台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业的金额”改为“平台交易额”。

#### 5. 主要行业生产经营景气问卷。

将主要行业生产经营景气问卷（XI501 表）纳入各专业统计调查制度，采用抽样调查方法。表号分别为 B210、C210、E210、S210、X210、F210。

#### 6. “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206-2 表）。

增加“累计折旧”；“其他固定资产”下增加“其中：购置房屋、构筑物”。

## （二）指标解释及审核要求

### 1.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101）**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1位校验码组成。

#### 1. 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 2.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9）**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其中：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5民政；9工商；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1机关，2事业单位，3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

民政：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

工商：1企业，2个体工商户，3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单位详细名称（102）**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主要审核要求：**

- (1) 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 (2) 必须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 (3) 必须使用规范的汉字。

**行业类别（103）**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主要审核要求：**

- (1) 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 (2) 必须为4位行业小类码。

**报表类别（104）**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上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此项由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105）**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等。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主要审核要求：**

- (1) 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 (2) 必须与单位详细地址相对应；
- (3) 必须与区划代码目录一致。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所在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信信箱号码。

**★主要审核要求：**

- (1) 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 (2) 街（村）、门牌号要详细填写。

第四部分：单位所在地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所有位于城市的单位均填写本项。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免填本项。

**★主要审核要求：**

所有位于城市的单位均不能漏填。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106）** 指单位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本栏分为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主要审核要求：

- (1) 必须与详细地址相对应；
- (2) 必须与区划代码目录一致。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本项；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主要审核要求：

街(村)、门牌号要详细填写。

第四部分：单位注册地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所有位于城市的单位均填写本项。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免填本项。

**单位规模（191）**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单位规模由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201）**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按《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填写；基金会按《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填写；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按《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主要审核要求：

- (1) 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 (2) 不能填写官称或职称。

**开业（成立）时间（202）** 指单位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除筹建单位外，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分以下几种情况填报：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2) 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①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②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③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4)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5) 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6) 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

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7) 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主要审核要求：**

(1) 除筹建单位外，开业年份不能漏填，须填满4位，不能含有0-9之外的字符；

(2) 除筹建单位外，开业月份不能漏填，填写1-12，或者01-12。

**联系方式（203）**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站地址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在填写电话号码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号码超过所列空位时，向方框外右面扩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主要审核要求：**

(1) 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2) 不能含有0—9之外的字符；

(3) 长途区号首位必须为0。

**登记注册类型（205）**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

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军队武警、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主要审核要求：

(1) 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

(2) 不能填写表内列示代码以外的其他代码；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90 其他”。

**是否台商投资（216）** 限全部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写。台商投资是指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

**企业控股情况（206）**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9.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主要审核要求：

（1）如果机构类型选填“10 企业”，控股情况取值为“1、2、3、4、5、9”；

（2）如果机构类型未选填“10 企业”，则不能填报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207）**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标准《单位隶属关系代码》（GB/T12404-1997）分为：中央、省、地、县、街道、镇、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

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

各级政府（中央，省，地，县，街道、镇、乡）、党委、人大、政协等机关的隶属关系填写本级。如：省政府的隶属关系填“省”。

居委会、村委会的隶属关系分别填“居委会”和“村委会”。

隶属于“中央”的单位兴办的集体企业，隶属关系填“其他”；省属以下的企业（单位）办的企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与企业（单位）本身的隶属关系一致。

无主管部门的单位、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办事机构所开办的第三产业等单位填“其他”。

★主要审核要求：

（1）所有法人单位不能漏填；

（2）取值范围是“10、20、40、50、61、62、63、71、72、90”。

**营业状态（208）** 指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状态。本项要求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填写

1. 营业：指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视为营业。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产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生产经营前的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三资企业虽经工商部门登记，但未正常投产开业，仍属于筹建。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

8. 注册未经营：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实际已查找到但尚未开展任何活动的企业（单位）。

9.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主要审核要求：

- (1) 如果机构类型选“10 企业”，营业状态取值为“1、2、3、4、5、9”；
- (2) 如果机构类型未选“10 企业”，则不能填报营业状态。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209）**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五种情况。

1. 企业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

2.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各类事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如执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国家物资储备资金会计制度等）以及执行事业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但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3.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行政机关、政党机关及执行行政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9. 其他：不执行以上四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主要审核要求：

所有法人单位不能漏填，且取值范围是“1、2、3、4、9”。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210）** 限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 33 号令），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不属于以上两类，归入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主要审核要求：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为“1 企业会计制度”的单位必填，取值范围是“1、2、9”。

**机构类型（211）**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组织机构。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4）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5) 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4）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法人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6. 基金会：包括（1）民政部和省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2）基金会的本部及分支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经各级工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填写此项。

10.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主要审核要求：

所有单位不能漏填，法人单位取值范围是“10、20、30、40、51、52、53、54、90”，产业活动单位取值范围是“10、20、30、40、52、53、54、90”。

**企业集团情况（213）**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上述五类企业集团的统计调查单位是以母子公司为整体的企业集团，即包括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单位）、绝对控股子公司（单位）和相对控股子公司（单位）；不包括参股和协作企业（单位）。上述企业集团中交叉重复的以母公司为主填报。

★主要审核要求：

（1）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必须填写，取值范围是 1，2；

（2）选填 2 的成员企业，必须填写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C01）** 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2015 到 2016 年底为建筑业企业换发新版建筑业资质证书的过渡期，

依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59 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 号），已经领取《建筑业资质证书》但还未换发新版证书的企业，按其证书编号的前 4 位代码填写。依据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 号）的资质等级填列 4 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

★主要审核要求：

建筑业企业必须填写，长度为 4，应为国家建筑业资质等级标准，其他单位不能填报。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X01）** 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0 年第 77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主要审核要求：

房地产开发业企业法人必须填写，取值范围是“1、2、3、4、5、9”，其他单位不能填报。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形式（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3. 连锁门店：在连锁企业经营管理的基礎上，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称连锁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直营店是指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管理的店铺。加盟店是指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9. 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

★主要审核要求：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必须填报，取值范围是“1、2、3、9”，其他单位不能填报。

**零售业态（E02）**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按照零售业态分类原则分为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大型超市、仓储会员店、百货店、专业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商店、购物中心、厂家直销中心、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电话购物等 17 种零售业态。

**有店铺零售** 有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和销售所需要的场所和空间，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业态。

— 食杂店：以香烟、酒、饮料、休闲食品为主，独立、传统的无明显品牌形象的零售业态。

— 便利店：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

—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拥有不到 2000

个品种，经营一定数量的自有品牌商品。

— 超市：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社区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的不同，可以分为食品超市和综合超市。

— 大型超市：实际营业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品种齐全，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根据商品结构，可以分为以经营食品为主的大型超市和以经营日用品为主的大型超市。

—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制为基础，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有限服务和低价格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 百货店：在一个建筑物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 专业店：以专门经营某一大类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例如办公用品专业店、玩具专业店、家电专业店、药品专业店、服饰店。

— 专卖店：以专门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 家居建材商店：以专门销售建材、装饰、家居用品为主的零售业态。

— 购物中心：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社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区域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市区购物中心：在城市的商业中心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内的购物中心。

城郊购物中心：在城市的郊区建立的，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购物中心。

— 厂家直销中心：由生产商直接设立或委托独立经营者设立，专门经营本企业品牌商品，并且多个企业品牌的营业场所集中在一个区域的零售业态。

**无店铺零售** 不通过店铺销售，由厂家或商家直接将商品递送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电视购物：以电视作为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 邮购：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推介展示的渠道，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网上商店：通过互联网络进行买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 自动售货亭：通过售货机进行商品售卖活动的零售业态。

— 电话购物：主要通过电话完成销售或购买活动的一种零售业态。

— 其他：其他无店铺零售，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E03）** 指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用于本企业从事零售业务的对外营业的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加工场地以及对外出租场地。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商品销售额统计相匹配。

★主要审核要求：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单位）必须填报，其他单位不能填报。

**住宿业企业星级评定情况（S02）** 星级等级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14308-2003），并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星级”称号的宾馆、饭店等住宿设施的等级划分，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准。星级越高，表示企业的档次越高；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主要审核要求：

住宿业企业（单位）必须填报，取值范围是“1、2、3、4、5、9”，其他单位不能填报。

**住宿和餐饮业年末餐饮营业面积（S03）** 指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烹饪、调制的厨房面积，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按年末实有建筑面积统计。本指标应与餐费收入统计相匹配。

★主要审核要求：

住宿业和餐饮业企业（单位）必须填报，其他单位不能填报。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214、212）** 反映法人单位与其上、下一级法人单位和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法人单位的下一级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营业收入、支出（费用）；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营业收入、支出（费用）。

— **上一级法人单位** 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本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

— **本法人单位绝对（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数** 本项指标填写法人单位绝对或者相对控股的下一级法人单位总计数。

— **企业法人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 **非企业法人支出（费用）** 行政事业单位填报“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填报。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及其他单位填报“本年费用合计”，指单位为完成各种目标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科目的发生额填列。非企业且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

— **产业活动单位数** 本项指标填写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数。所有法人单位均填写本项。

单产业法人单位填本项时，选填“1”。多产业法人单位填报本项时，要填报包括本部在内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总计数，并依次填写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社团、基金会、居村委会及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 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 1.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

#### (1) 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 (2)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 2.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 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 4. 非全日制人员(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人员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其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的人员。非全日制人员不包括不定时工作制人员,如:老师、编辑等不坐班人员。

### 5. 在岗职工(05)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 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 **6. 劳务派遣人员（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 **7. 其他从业人员（07）**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到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 **8.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71）**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组织负责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事业单位负责人、企业负责人。

#### **9. 专业技术人员（72）**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业务人员、金融业务人员、法律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工作人员、体育工作人员、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宗教职业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公务员管理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不统计为专业技术人员。

#### **1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73）**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工作的人员和从事安全保卫、消防、邮电等业务的人员。具体包括行政办公人员、安全保卫和消防人员、邮政和电信业务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11. 商业、服务业人员（74）**

指从事商业、餐饮、旅游、娱乐、运输、医疗辅助服务及社会和居民生活等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购销人员、仓储人员、餐饮服务人员、饭店、旅游及健身娱乐场所服务人员、运输服务人员、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其他商业、服务业人员。

#### **12.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75）**

指从事矿产勘查、开采，产品的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勘测及矿物开采人员，金属冶炼、轧制人员，化工产品生产人员，机械制造加工人员，机电产品装配人员，机械设备修理人员，电力设备安装、运行、检修及供电人员，电子元器件与设备制造、装配、调试及维修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裁剪、缝纫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

作人员，粮油、食品、饮料生产加工及饲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药品生产人员，木材加工、人造板生产、木制品制作及制浆、造纸和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建筑材料生产加工人员，玻璃、陶瓷、搪瓷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广播影视制品制作、播放及文物保护作业人员，印刷人员、工艺、艺术品制作人员，文化教育、体育用品制作人员，工程施工人员，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环境监测与废物处理人员，检验、计量人员，其他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 13.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08）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②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1-本季平均人数：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年初至本季止累计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text{2月平均人数} + \text{3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6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9月平均人数之和}}{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text{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3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3个月平均人数之和}}{3}$$

（3）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12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4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12月平均人数}}{12}$$

#### 14.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12）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指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工资总额以工资发放的时间为统计，什么时候发放，什么时候统计。如2016年12月的工资在2017年1月10日才发放，就统计在2017年的一季，2017年的一季的工资总额统计的数据是2016年12月、2017年1月和2017年2月发放的工资，一季度还可能有2016年的年终奖和2017年春节的开门利是等。

##### 工资总额不包括以下项目：

（1）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的重奖。

（2）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职工保险福利费用包括医疗卫生费、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文体宣传费、集体福利事业设施费和集体福利事业补贴、探亲路费、计划生育补贴、冬季取暖补贴、防暑降温费、婴幼儿补贴（即托儿补助）、独生子女牛奶补贴、独生子女费、“六一”儿童节给职工的独生子女补贴、工作服洗补费、献血员营养补助及其他保险福利费。

（3）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具体有：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国务院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九日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五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4）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5）支付给外单位一次性劳务人员的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6）实行住宿费、餐费包干后，实际支出费用低于标准的差价归己部分。

（7）对自带工具、牲畜来企业工作的从业人员所支付的工具、牲畜等的补偿费用。

（8）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9）一些单位职工集资入股或购买本企业的股票和债券后发给职工的股息分红、债券利息以及职工个人技术投入后的税前收益分配。

（10）企业一次性支付的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生活补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违约金，买断工龄支付给职工的费用。

（11）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12) 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中净结余的现金。

(13) 由单位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

(14) 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15) 因录用临时工而在工资以外向提供劳动力单位支付的手续和管理费。

#### 15.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13)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工资总额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各单位在填报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四项构成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应项目；如不能确定调整项，可扣减基本工资项。

#### 16. 基本工资 (14)

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季度或年度）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包括工龄工资。

基础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年度的基础工资。

#### 17. 绩效工资 (15)

也可称为效益工资、业绩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如年度、季度、月度等）、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钱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 18.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16)

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在岗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均包括货币性质的，也包括实物性质的和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 19. 其他工资 (17)

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给在岗职工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 20.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18)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用工单位负担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以及各种津贴、补贴等，但不包含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 21.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19)

指本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总额。

#### 22.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从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23. 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填报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和单位详细名称（49）（50）

指由于调查单位客观原因，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需要填写实际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和详细名称。

## 3. 财务状况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 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包括应向客户收取的货款、增值税款和为客户代垫的运杂费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应付账款**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营业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税金** 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税金”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息收入** 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帐”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设置该科目，此处可填“0”。

**利息支出**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帐”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外收入”中不含“补贴收入”。

**政府补助** 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会计“损益表”(利润表)列示“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项目，则填报该项目本年累计数；或者，可根据会计“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科目填报，一般为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反映企业自年初到本期末收到的政府补助合计数；

(2)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填报会计“损益表”(利润表)“补贴收入”项目本年累计数；或者，可根据会计“补贴收入”科目填报，一般为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反映企业自年初到本期末收到的补贴收入合计数。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应交所得税**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免税款 + 出口退税

####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32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免、抵、退应退税额)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应纳税额减征额

####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从事服务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事服务业活动的人员数。按“谁用工，谁统计”的原则实施统计，包括参加企业服务业活动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未参加服务业活动的人员。

## 4. 信息化情况

###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109 表）

**计算机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单位）使用的计算机数量，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

**信息技术人员** 指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系统的制定、设计、开发、安装、操作、维护、管理和评估的人员。

**局域网（LAN）** 指在局部区域，如单一建筑物、独立部门，连接计算机的网络，可以是无线网络。

**信息化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一次性投入和运营维护投入。

**一次性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购置各类硬件和软件的实际支出。

**硬件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购置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等信息通信硬件设备的实际支出。

**软件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购置计算机各种软件产品的实际支出。

**运营维护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更新维护各类信息通信硬件和软件的实际支出。

**互联网** 指在世界范围内的公共计算机网络。它提供一系列通信服务（包括万维网）的接入，并发送电子邮件、新闻、娱乐和数据文件等。

**窄带** 包括通过模拟调制解调器（电话线拨号）、ISDN（综合业务数字网）、速度低于 256kbit/s 的 DSL 和移动电话以及表明下载速度低于 256kbit/s 的其他接入方式。请注意，窄带移动电话接入服务包括 CDMA1\*（版本 0）、GPRS、WAP 和 i-mode。

**固定宽带** 指一个或两个方向速度至少为 256kbit/s 的技术，如 DSL（数字用户线路）、电缆调制解调器、高速租用线路、光纤入户、输电线、微型、固定无线、无线局域网和 WiMAX。

**移动宽带** 指一个或两个方向速度至少为 256kbit/s 的技术，如宽带 CDMA（W-CDMA），可通过任何装置（如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者移动电话等）接入。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指企业（单位）通过浏览网站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获取与政府相关的信息。

**与政府机构互动**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向政府机构采购或者销售、在线支付以及在线填写或者下载政府要求提供的表格等活动。

**提供客户服务** 指企业（单位）通过网站或者电子邮件提供产品的规格、价目表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如产品维修咨询、在线订单跟踪等）。

**在线提供产品**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以数字形式交付产品（如报告、软件、音乐、视频、电脑游戏等）、以及提供在线服务（如计算机相关服务、信息服务、旅游预订或金融服务等）。

**员工培训** 指企业（单位）基于互联网开展的电子教学应用。

**网站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和维护的，在互联网上可浏览的网站数，不包括企业内网。网站是指在公共互联网上，面向公众使用的，基于 TCP/IP 协议的计算机系统，以域名本身或者“WWW.+域名”为网址的 web 站点，由地址、软件、硬件和内容组成。

**搜索引擎** 指通过一定的策略和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上提取各个网站的信息，对信息进行组织和处理后，建立起数据库，根据用户检索和查询条件匹配信息显示给用户的互联网服务系统。

**电子邮件** 是一种通过网络实现相互传送和接收信息的现代化通信方式。电子邮件账号（地址）在形式上通常以“ABC@域名”的形式呈现，这里的 ABC 可以是字母、符号、或者文字。

**社交网站** 是指与人人网、微博等形态和功能类似的、基于用户真实社交关系从而为用户提供一个沟通、交流平台的社交网站。

**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是通过即时通讯技术来实现在线聊天、交流的软件。

**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接受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全年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发送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 5. 企业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的信息网络系统总和。

**平台交易额**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实现的商品和服务交易的总金额。包括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自营电子商务采购和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金额。

**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为企业自己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搭建的平台。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销售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采购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指在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实现的交易金额，不包括拥有平台的企业作为销售方或采购方参与的交易额。

**对(境)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指销售给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 6. 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非金融资产** 指除投资性融资工具（如股票、债券）和货币（包括银行存款）以外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非金融资产投资** 指在一定时期内建造、购置非金融资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财务费用支出。非金融资产投资包含固定资产投资和无形资产投资。

**在建工程** 指在基建、更新改造等方面发生的支出，反映在建造、购置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支出。

该指标由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在安装设备投资、待摊费用三部分构成。

“在建工程”为会计一级科目，该指标可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填报年初余额、本年借方发生额、本年贷方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年初余额+本年借方发生额-本年贷方发生额

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以及其他组织机构，其固定资产投资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基建账簿中基本建设资金支出情况（用于体现经发改委、财政部立项的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另一部分为行政事业账簿中调查单位行政事业类投资的支出。根据这两个部分的会计特点，规定：这类调查单位“在建工程”数据来源于基建账簿中的“在建工程”科目；如果调查单位的一些项目支出体现在行政事业类报表中（没有建立基建账），可以将行政账簿下的“专项支出”，事业账簿中的“专款支出”、“暂付款”等科目中的项目支出计入“在建工程”中。

**建筑安装工程** 包括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其中：建筑工程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所发生的费用支出。这部分工程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安装工程指各种设备、装置在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

多数企业在“在建工程”下设置了“建筑安装工程”二级科目，该指标可根据“建筑安装工程”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填报。如果企业会计核算中未设置“建筑安装工程”二级科目，可根据定义通过“在建工程”相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在安装设备** 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在安装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

根据财务规定，购入需要安装的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按照规定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因此该指标根据会计“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调查单位会计核算中未设置“在安装设备”二级科目，可根据定义通过“在建工程”中相关会计分录数据分析计算填列。



根据财务规定，购入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应计入“固定资产”科目，填报中“在安装设备”指标时不应包含不需安装的设备支出。

对融资租入的需要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相关支出应计入该指标。

**待摊支出** 指在建设期间发生的，不能直接计入某项固定资产价值，而应由所建造固定资产共同负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为建造工程发生的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公证费、监理费、应负担的税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符合联合试车费等。

多数调查单位在“在建工程”下设置了“待摊费用”二级科目，该指标可根据“待摊费用”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调查单位会计核算中未设置“待摊费用”二级科目，可根据定义通过“在建工程”中相关会计分录数据分析计算填列。

调查单位为建造固定资产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能计在“待摊费用”中，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成本，包括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金额。

“固定资产”为会计一级科目，调查单位可根据“固定资产”科目填报年初余额、本年借方发生额、本年贷方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年初余额+本年借方发生额-本年贷方发生额。

固定资产原价=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其他固定资产。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 不需安装的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办公及生活用家具、器具等。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该指标用以反映调查单位在本年购置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直接计入“固定资产”科目中，该指标可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或有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对于财务账上不能明确计算“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的单位，可用以下公式计算“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固定资产原价-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其他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指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按照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支出，由“在建工程”科目的贷方转入“固定资产”借方的发生额。根据在建工程本年贷方发生额相关数据填报。

如果建设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发生的部分“待摊费用”未转入固定资产而转入相应的费用科目时，在填报时应用“在建工程本年贷方发生额”减去未进入“固定资产”的待摊费用。

**其他固定资产** 包括在购置房屋、构筑物的支出以及通过置换、捐赠、无偿调入等方式形成的固定资产。该指标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或有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 指从外单位（或个人）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设备、工器具所发生的支出。

根据“固定资产”相关明细科目或有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无形资产** 指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

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该指标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填报。应填报无形资产原价。

**土地使用权** 指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

(1) 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出让金；

(2) 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资金。

(3) 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该指标反映调查单位在本年发生的土地费用，包括土地购置费、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

调查单位为建造固定资产通过出让方式（包括协议出让、招标出让、挂牌出让、拍卖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应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应确认在“无形资产”下的“土地使用权”中。

该指标应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中“土地使用权”明细科目填报。

调查单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果会计核算时体现在“在建工程”中，在指标填报中应将这部分支出在“在建工程”剔除，填报在“无形资产”下的“土地使用权”中。

**其他资产** 主要包括资源类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资源类资产指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其他资源类行业在开采过程中形成的资产；石油开采企业根据“油气资源”下相关数据填报，其他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没有资源类资产的企业无需填报。生产性生物资产指为产出农作物、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指能够在生产经营中长期、反复使用，从而不断产畜农产品或长期役用的资产。

**房屋开发成本** 指房地产企业为开发一定数量的房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反映房地产与开发投资相关的费用支出。

房屋开发成本包含建筑工程安装费、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建设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开发间接费、借款费用、其他费用。

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填报年初余额、本年借方发生额、本年贷方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年初余额+本年借方发生额-本年贷方发生额。

**建筑安装工程费** 指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建筑、特殊装修工程费）、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给排水、电气照明、电梯、空调、燃气管道、消防、防雷、弱电等设备及安装）以及室内装修工程费等。

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建筑工程安装费”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名录分析计算填报。

**前期工程费** 指项目开发前期发生的政府许可规费、招标代理费、临时设施费以及水文地质勘查、测绘、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咨询论证费、筹建、场地通平等费用。

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前期工程费”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名录分析计算填报。

**基础设施建设费** 指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排污、排洪、

消防、通讯、照明、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智能化等社区管网工程费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园林、景观环境工程费用等。

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基础设施建设费”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名录分析计算填报。

**公共配套设施费** 指开发项目内发生的、独立的、非营利性的且产权属于全体业主的，或无偿赠与地方政府、政府公共事业单位的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等。

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公共配套设施费”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名录分析计算填报。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指为取得土地开发使用权（或开发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土地买价或出让金、大市政配套费、契税、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费、土地闲置费、农作物补偿费、危房补偿费、土地变更用途和超面积补交的地价及相应税费、拆迁补偿费、安置及动迁费用、回迁房建造费用等。

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名录分析计算填报。

**开发间接费** 指企业为直接组织和管理开发项目所发生的，且不能将其直接归属于成本核算对象的工程监理费、造价审核费、结算审核费、工程保险费等。为业主代扣代缴的公共维修基金等不得计入产品成本。

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开发间接费”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分录分析计算填报。

**借款费用** 是指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借款费用”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分录分析计算填报。

**其他费用** 指除上述费用之外房地产企业用于开发的其他费用。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财务支出法固定资产投资**=在建工程本年借方发生额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本年借方发生额

-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本年借方发生额

+土地使用权本年借方发生额

+其他资产本年借方发生额

+房地产开发成本本年借方发生额

### （三）填报要求

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报表的填报、汇总是否规范、统一，直接影响到全市服务业统计数据的质量，为此，各服务业报送单位在填报统计报表、网上提交统计数据和综合上报统计数据前必须认真阅读本制度，并按下列规定进行填报：

财务状况表填报规则：

①广州市规模以上服务业报送单位联网直报统计报表，录入文字一律用汉字，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各种报表必须加盖公章，签名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不能用铅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晰。

②除注明“—”的指标和特别注明只由其他专业企业填写的指标外，统计表中的各项指标，企业均要填报。

③所有报表指标均需取整数，不保留小数。

④录入统计报表时，要注意指标的计量单位，不得自行更改计量单位。统计表中所有价值量指标均以人民币计算，凡以外币形式计算的价值量指标，均以报告期末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填报。

⑤统计表中的分类、目录和代码均属全国统一标准，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

（2）审核要求：

①各报送单位使用统计联网程序录入数据后，必须通过电脑程序审核，对统计报表中的每一个指标都要做到逐一严格审查和核对。

②各报送单位对程序提出的警告性问题和数据倒退问题，都必须加以核查及说明。

③各报送单位应注意定报与年报数据的衔接，统齐统全全年各项指标。

信息化情况和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填报规则：

1. 所有题目除自动跳转选项外，原则上都要选择或填写，不能为空。

2. 所有的选择题为点选对应选项，数据填报题直接录入数据。

3. 数据填写题均要填写整数，数据不能出现负数。价值量指标均以人民币“万元”为计量单位；外币要以 2016 年年末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后填写。

4. 填报顺序：建议先填财务状况表（103 表）和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表（102-1 表），其次填报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109 表），以便于表间运算。

5. 所有题目选择项及填写数据应满足报表的各项审核关系及相关要求。所有审核关系根据对企业实际数据出现相应错误的可能性，按审核控制程度分为强制性、准强制性、核实性和提示性四类。根据审核关系类型分为空项审核、负值审核、极值审核、历史比对、逻辑审核五类，根据审核关系涉及的指标所在报表分为表内和表间审核两类。

数据审核要求：①强制性审核关系，要求企业必须修改数据，否则不允许提交数据；②准强制性审核关系，要求企业修改数据，否则企业必须联系其直管机构人员解锁后方可填写澄清说明提交数据；③核实性审核关系，要求企业核实数据是否属实，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数据，否则需根据审核提示填写具体明确的澄清说明方可提交数据；④提示类审核关系，是对可能出现异常的数据提醒企业核实数据，企业可自行决定是否填写说明。

6. 其他注意事项：

(1) 关停并转法人单位免报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年报(109表)、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年季报(209表)。

(2) 《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规定“领取多个法人执照的一户多证(照)机构,如果是相同的人员、在相同的场地、从事同种活动,则作为一个法人单位”,只报送一次。

以上两种情况,请各地与本级普查中心和各专业协调,报国家普查中心认定,关闭多余账号,不得报送空表。

###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109表)

该报表为常规统计年报,从企业角度反映其信息技术的应用和电子商务的开展情况,衡量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对其经营绩效的影响。

01 截止年底贵企业使用的计算机\_\_\_\_\_台。

#### 关键词解释:

计算机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不包括大、中、小型计算机、服务器、工业用计算机、单板机,以及各类信息终端机、银行自动存取款机、计算器、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等。

#### 注意事项:

1. 时点指标,填写2016年12月31日的情况。
2. 填报口径:报告截止时点因生产经营管理需要使用计算机的情况。
3. 企业(单位)使用的计算机可以是企业购买的、租用的或者企业员工自有的。不包括本企业(单位)生产、购买用于转卖的计算机、长期弃置不用待处理的计算机。
4. 使用的人员可以是企业全职人员,也可以是兼职人员。
5. 使用的地点可以在企业(单位)所在地,也可以在其他地方。如家中、出差途中,网吧等。在企业所在地为满足个人生活、娱乐需要而使用计算机的行为不作为在生产经营管理中使用计算机。
6. 对于领取多个法人执照的一户多证(照)机构,如果是相同的人员、在相同的场地、从事不同活动的情况(即财务可分匹的一套人马多块牌子的企业情况),如一台计算机同时服务于多个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则每家单位均应统计这台计算机。(注意:此处信息化数据的分匹方式与财务分匹方式不一致!)
7. 学校、宾馆、网吧内为生产经营、管理配备的计算机应计入企业使用计算机数量。

#### 审核关系:

1. 企业一般都会使用计算机,原则上此项不为空。(核实性审核)  
注意:如企业在用计算机为0,核实说明必须具体明确,应标注企业开展的业务情况,没有使用到计算机的原因,而非泛泛标注“情况属实”、“本企业确实没有使用计算机”。
2. 如该企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行业代码为64)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65),则一般使用计算机,不应为空。(准强制性审核)
3. 如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102-1表08指标)为0,则期末计算机台数一般为0;如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不为0,则人均期末在用计算机数量(01题/102-1表08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一般小于等于 2 台。(核实性审核)

4. 期末在用计算机数 $\leq 5$ 万台。(准强制性审核)
5. 期末在用计算机数 $\leq 1$ 万台。(核实性审核)
6. 企业使用计算机的数量一般不应比上年下降 30%及以上,且下降数量超过 20 台。(核实性审核)

## 02 贵企业从事信息技术工作的员工有\_\_\_\_\_人

### 关键词解释:

信息技术人员是指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系统、设备的制定、设计、开发、安装、操作、维护、管理和评估的人员。

### 注意事项:

1. 对企业人员的判断口径应与一套表劳动工资统计中从业人员口径(102-1 表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表)一致,并且是专职从事信息技术工作人员的年平均人数。

2. 今年问题中取消“专职”二字,但仍指专职从事信息技术工作的人员,是指在本企业领取工资,主要工作为信息技术系统、设备的制定、设计、开发、安装、操作、维护、管理和评估等的人员。可以是全职人员,也可以是兼职人员。

3. 专职从事信息技术工作的人员既包括为企业内部运营提供信息技术支持的人员,也包括企业(主要软件开发企业等)中向外部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人员。

4. 企业因购买硬件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而导致供货方或提供技术一方的法人单位向本企业派驻的信息技术人员不计入本企业的信息技术人员统计范围。

### 审核关系:

1. 信息技术人员数应小于等于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核实性审核)
2. 如企业上年有专职信息技术人员,今年一般也有。(核实性审核)

## 03 贵企业是否有局域网(LAN)?

### 关键词解释:

局域网(LAN)指在局部区域,如单一建筑物、独立部门,连接计算机的网络,可以是无线网络。

### 注意事项:

1. 企业存在没有互联网但有局域网情况。
2. 接入局域网的设备可能不只是台式机、笔记本、平板电脑,还可能是手机以及其他移动智能终端。

### 审核关系:

如企业上年使用局域网,今年一般还使用。(核实性审核)

## 04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

### 关键词解释:

信息化管理是指企业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对其内部的生产、经营、采购、销售、库存、财务、人力资源进行控制和管理。

### 注意事项:

1. 企业运用信息化管理,可以是企业自主开发,也可以是从外部购买,并由外部进行维护的信息化

管理系统。

2. 信息化管理需采用专用的软件系统，而非简单采用微软办公软件如 Word、Excel 等，后者只能算是一个电子化存储过程。

3. ERP 是比较全面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可能会包括选项中的几个，填写时要拆开填写分别的信息化管理系统。ERP 系统有很多品牌，很多跨国公司使用德国的 SAP 系统，国内有用友、金蝶、浪潮、东软。

4. 对于选项的一些具体的说明：

(1) 财务管理：使用如用友、金蝶等财务软件进行会计工作。

(2) 购销存管理又称供应链管理：包括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库存管理、存货核算等系统，是指对企业产品、物资的管理。在有些企业也包括供应商管理。

(3) 生产制造管理：生产不仅指工业生产制造，服务业企业提供服务也属于生产。生产制造管理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如制造业生产管理系统（CPB）、公交车辆 GPS 监控系统（如果不是运输企业单位，则车辆的 GPS 监控系统纳入“物流配送管理”）、出租车 GPS 视频监控系统、医院信息系统（HIS）、航空公司民航安全管理系统（SMS）。

(4) 物流配送管理：物流配送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向各配送点提供配送信息，根据订货查询库存及配送能力，发出配送指令，发出结算指令及发货通知，汇总及反馈配送信息。对于涉及出口的企业还包括报关管理。

(5) 客户关系管理（CRM）：内容丰富，包括商机管理、订单管理、销售渠道管理、呼叫中心、医院的电子病历管理系统等。

**审核关系：**

1. 如上年该企业采用了信息化管理，今年一般会有信息化管理。（核实性审核）

05 贵企业全年信息化投入为\_\_\_\_\_万元，其中：一次性投入\_\_\_\_\_万元，运营维护投入\_\_\_\_\_万元。一次性投入中：硬件投入：\_\_\_\_\_万元，软件投入\_\_\_\_\_万元。

**关键词解释：**

**信息化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一次性投入和运营维护投入。

**一次性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购置各类硬件和软件的实际支出。

**硬件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购置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等信息通信硬件设备的实际支出。

**软件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购置计算机各种软件产品的实际支出。

**运营维护投入** 包括企业（单位）更新维护各类信息通信硬件和软件的实际支出。

**注意事项：**

1. 企业因各类软硬件投入所引起的接入互联网的费用、在线互联网技术和应用服务费用计入运营维护投入。

2. 信息咨询费应根据实际用途分别归入“一次性投入”和“运营维护投入”

3. 口径调整：“信息化投入”及其所有构成项不包括信息技术人员工资。

**审核关系：**

全年信息化投入=一次性投入+运营维护投入（准强制性审核）

一次性投入=硬件投入+软件投入（核实性审核）

**06 贵企业通过哪些方式接入互联网（可多选）？**

**关键词解释：**

**互联网** 指在世界范围内的公共计算机网络。它提供一系列通信服务（包括万维网）的接入，并传送电子邮件、新闻、娱乐和数据文件等。

窄带包括通过模拟调制解调器（电话线拨号）、ISDN（综合业务数字网）、速度低于 256kbit/s 的 DSL 和移动电话以及表明下载速度低于 256kbit/s 的其他接入方式。请注意，窄带移动电话接入服务包括 CDMA1\*（版本 0）、GPRS、WAP 和 i-mode。

固定宽带指一个或两个方向速度至少为 256kbit/s 的技术，如 DSL（数字用户线路）、电缆调制解调器、高速租用线路、光纤入户、输电线、微型、固定无线、无线局域网和 WiMAX。

移动宽带指一个或两个方向速度至少为 256kbit/s 的技术，如宽带 CDMA（W-CDMA），可通过任何装置（如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者移动电话等）接入。

**注意事项：**

1. 需要填写企业所有接入互联网的方式。一个企业可以存在多种接入互联网的方式，通过不同的设备。具备互联网接入的功能的不仅仅是计算机，可能是手机、数字电视、移动数据终端。

2. 企业接入互联网的地点可以在企业（单位）所在地，也可以在其他地方。如家中，出差途中，网吧等。

3. 一个方向或者两个方向速度是指上传或者下载的速度。

4. ADSL 属于固定宽带而非窄带，不能与 ISDN 混淆。

5. 通过移动宽带上互联网的手段除了笔记本、平板电脑、手机还有很多其他设备，比如汽车上的 GPS 定位设备。

6. 注意区别企业内部无线局域网和移动宽带。前者是接入局域网的方式，后者是接入互联网的方式。

**审核关系：**

1. 企业一般使用互联网。（核实性审核）

注意：如企业填写不使用互联网，核实说明必须具体明确，应标注企业开展的业务情况，没有使用到互联网的原因，而非泛泛标注“情况属实”、“本企业确实没有使用互联网”。

2. 如企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101 表 103 行业代码前两位=“64”），一般使用互联网。（准强制性审核）

3. 如企业上年使用宽带（固定或者移动宽带）接入互联网，今年通常也使用宽带（固定宽带和移动宽带至少任选一项）。（核实性审核）

**07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过以下哪些活动（可多选）？**

**解释性说明：**

1.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通过浏览网站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获取与政府相关的信息。政府机构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 S 大类中对应的法人单位，包括各级党政机构、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

2. 与政府机构互动：通过互联网向政府机构采购或者销售、在线支付以及在线填写或者下载政府要求提供的表格等活动。但不包括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政府的概念同上。

3. 使用网上银行：包括利用网上银行查询账户信息、进行支付或转账。

4. 使用其他金融服务：通过互联网交易股票、基金或者保险。

5. 提供客户服务：通过网站或者电子邮件提供产品的规格、价目表以及提供售后服务等（如产品维修咨询、在线订单跟踪等）。

6. 拨打互联网电话：互联网电话是基于 VoIP 技术的语音通信服务，与语音交换服务器、电话网关和接点交换服务器构成完整的语音通信平台，还支持包括 USB 语音通信手柄、USB-RJ11 转换盒和 PCI-RJ11 转换卡等硬件产品，能够在以 TCP/IP 协议为基础的网络上提供通信服务。如通过 skype, iTalk 等通话。此类互联网电话不同于利用 QQ、MSN 的网络音频通话，必须能够实现与其他用户的语音对话，且可以拨打国内国际电话，无论固定电话、手机、小灵通均可直接拨打。关键的区别点就是能否与任意电话号码进行通话。

7. 召开视频会议：这里指通过虚拟专用网络（VPN，俗称专网）进行的视频通话。视频会议可以通过互联网方式与非互联网方式的实现。通过互联网实现视频会议可以通过两种途径，一种是通过 VPN，一种是通过互联网聊天工具如 QQ、MSN、微信等实现视频对话。这两种数据传输方式的区别是路由是否确定。第一种方式数据传输的路由是确定的，网速能够得到保证，通话的质量较好，视频会议的环境较为稳定。第二种方式数据传输的路由是不确定的，如我国到美国，可能借道日本，也可能借道澳大利亚。也就是说网速不能保证。通过非互联网方式进行视频会议的包括卫星通讯、低频模拟信号进行视频会议，多为军方使用。本题仅指通过 VPN 进行的视频会议。

8. 在线提供产品：通过互联网以数字形式交付产品（如报告、软件、音乐、视频、电脑游戏等）、以及提供在线服务（如计算机相关服务、信息服务、旅游预订或金融服务等）。

9. 发布信息或即时消息：通过互联网聊天工具、博客、新闻组、网上论坛等发布消息、信息或即时通讯。

10. 员工培训：包括企业（单位）基于互联网开展的电子教学应用。

08 截止年底贵企业拥有的网站数量有\_\_\_\_\_个

**关键词解释：**

网站是指在公共互联网上，面向公众使用的，基于 TCP/IP 协议的计算机系统，以域名本身或者“WWW.+域名”为网址的 web 站点，由地址、软件、硬件和内容组成。

期末拥有网站数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运营和维护的，在互联网上可浏览的网站数。

**注意事项：**

1. **网站应具有独立域名。**网站是指以域名本身或者“WWW.+域名”为网址的 web 站点，其中包括中国的国家顶级域名“.CN”、“.中国”和类别顶级域名（gTLD）下的 web 站点，该域名的注册者位于中国境内。如：对域名 cnnic.cn 来说，它的网站只有一个，其对应的网址为 cnnic.cn 或 www.cnnic.cn，除此以外，whois.cnnic.cn，mail.cnnic.cn……等以该域名为后缀的网址只被视为该网站的不同频道。

2. 每个网站可以有多个 IP 地址和域名。不同 IP 地址但域名相同的网站只计算一次，对于域名不同但内容功能完全相同的网站只计算一次。

IP 地址是指互联网协议地址，是 IP Address 的缩写。IP 地址是 IP 协议提供的一种统一的地址格式，它为互联网上的每一个网络和每一台主机分配一个逻辑地址，以此来屏蔽物理地址的差异。

域名，是由一串用点分隔的名字组成的 Internet 上某一台计算机或计算机组的名称，用于在数据传输时标识计算机的电子方位（有时也指地理位置，地理上的域名，指代有行政自主权的一个地方区域）。

3. 该网站数仅包括企业本级的网站，不包括企业上级法人，或者下属法人的网站。

4. 该网站数仅包括为企业经营使用的网站，不包括企业为客户建立网站。

5. 这里指的是网站而非网页，只计算年末拥有的外网数目，不包括内网、办公自动化网络（OA）。

6. 企业在国外注册的网站也应计入。

**审核关系：**

1. 如企业上年有网站，今年一般也有网站（核实性审核）。

2. 企业拥有网站数≤5。（核实性审核）

**09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采取哪些形式对本企业进行宣传和推广(可多选)?**

**解释性说明：**

1. 利用互联网进行宣传和推广包括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中利用网站、网页或其他实体网站进行宣传和推广，内容包括企业形象宣传、品牌推广、产品和服务的宣传、活动策划等。

2. **搜索引擎** 指通过一定的策略和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上提取各个网站的信息，对信息进行组织和处理后，建立起数据库，根据用户检索和查询条件匹配信息显示给用户的互联网服务系统。

3. **电子商务平台** 是企业（单位）或个人提供网上交易洽谈的平台，可提供网上交易和管理等全过程的服务，一般具有广告宣传、咨询洽谈、网上订购、网上支付、电子账户、服务传递、意见征询、交易管理等各项功能。

4. **电子邮件** 是一种通过网络实现相互传送和接收信息的现代化通信方式。电子邮件账号（地址）在形式上通常以“ABC@域名”的形式呈现，这里的 ABC 可以是字母、符号、或者文字。

5. **社交网站** 是指与人人网、脸书、微博、博客等形态和功能类似的、基于用户真实社交关系从而为用户提供一个沟通、交流平台的社交网站。

6. **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是通过即时通讯技术来实现在线聊天、交流的软件。如 QQ、来往、陌陌、微信、skype 等。

**注意事项：**

互联网广告可以是基于固定或移动网络的 web 或 wap 网站，也可以是基于 APP（手机应用软件）。

**审核关系：**

1. 企业通过独立网站（自有网站）在互联网上对本企业进行宣传推广，企业应有网站。（准强制性审核）

2. 企业上年通过互联网进行宣传推广，通常今年应有使用互联网进行宣传推广。（核实性审核）

10 贵企业是否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销售商品或服务？如果选“1 是”，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万元，其中：对境外国家和地区的销售\_\_\_\_\_万元

11 贵企业是否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采购商品或服务？如果选“1 是”，全年电子商务采购金额万元，其中：对境外国家和地区的采购\_\_\_\_\_万元

**关键词解释：**

**电子商务**是指通过专门用于收发订单的计算机网络所完成的商品或服务的交易活动。商品或服务的订货（也即订单签署）必须基于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可以是网站也可以是手机应用软件（APP），但款项支付以及商品或者服务的配送可以不基于网络。一项电子商务交易活动可以在企业、家庭、个人、政府和其他公共或私人组织之间进行。

**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含税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接收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全年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含税额）。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发送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国（境）外** 指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注意事项：**

**1. 确认企业电子商务销售与采购活动的几个要点：**

（1）接收或发出订单也即买卖合同的签署必须通过计算机网络支持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网站或者手机应用软件）。

一个交易活动通常可以分为订单签署、货款交付、物流配送等环节。订单签署的方式是判定其是否为电子商务的最主要因素。

电子商务销售即为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网站或者手机应用软件）接收商品或服务的订单，电子商务采购即为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网站或者手机应用软件）发出商品或服务的订单。货款的支付、商品的配送或者服务的提供可以是网上也可以是网下。

通过传真、电话（包括交互式电话）等方式签署的订单的交易活动不能视为电子商务活动。洽谈、付款通过互联网、订单线下签署的商业活动（如通过 QQ、电子邮件洽谈业务，通过网上银行付款等）不能算电子商务交易活动。

（2）订单的生成过程必须是自动的。通过手写电子邮件（而非系统自动生成订单）的方式完成合同签署的交易活动不能视为电子商务活动。

（3）电子商务交易合同的签署可以借助多种形式。可以通过 web 或 wap 浏览器、也可以通过手机 APP。操作使用的设备可以是计算机（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也可以是手机以及其他智能终端。

（4）计算机网络不仅限定为互联网，也包括其他计算机网络。

**2. 计量单位从千元改为万元。**

**3. 对境外销售或采购的商品或服务是指采购方或销售方位于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界定采购方或销售方是否在大陆以外的时点为合同在网上缔结订单完成的时点。如仍无法判定可以按商品的邮寄地址来区分。**

#### 4. 视同法人单位的企业电子商务的统计问题

根据《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卫星通信等通信公司的省、地级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省、地级分支机构（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隶属于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地级及以上的专卖机构视同法人单位。

视同法人单位之间通过单位内部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完成的交易视作电子商务，应将有关金额分别填列电子商务采购金额、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 5. 集团内部法人之间通过 ERP、SCM 等系统进行交易的电子商务统计问题

集团内部不同法人之间通过 ERP、SCM 等系统实现的订单签署视为电子商务交易活动，不论其是通过互联网还是通过局域网，只要是基于计算机网络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只要是基于不同法人之间，即计为电子商务。

#### 6. 招标平台的电子商务的统计问题

集团的招标平台要看根据具体情况来确定其是否为电子商务采购。如果只在网上公布招标信息而不在网上签定招标合同，则不能视为电子商务采购。如果在网上签订招标合同，或虽然招投标合同的签署在线下，但是每笔货物与服务的交易仍需要通过平台下订单，则视为电子商务采购。

12 本法人单位是否拥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数量\_\_\_\_个，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序号、平台详细名称、平台网址。

#### 关键词解释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的信息网络系统的综合。

####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209 表）

该报表为常规统计季报表，虽然报送单位是法人，但填报的内容是法人拥有或运营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交易情况，进而从平台角度反映全社会电子商务交易的总体规模和发展速度。

#### 1. 电商平台统计代码、电商平台详细名称、电商平台网址

##### 注意事项：

(1) 电商平台统计代码由 11 位构成，前 9 位为电商平台所属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后两位为该法人单位下属平台的编码 01-99。该代码由平台根据自动生成，无需填报。

(2) 电子商务平台网站应填写其首页地址。审核的时候必须要点开网址进行校验。

(3) 针对一个法人单位实际运营多个内容不同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情况，应填写有交易金额的交易平台，有几个平台就报送几张表。

(4) 每个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仅有唯一的电商平台编码，多个法人不得重复报送同一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数据。

(5) 针对一个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有多个网址的情况，应填写最常用的一个网址。

(6) 针对一个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由多家法人运营的情况，如当当、国美、京东的网站由散布在多个地区的多家公司共同运营，应指定一个法人统一报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表。报送的口径为平台交

易总额而非报送单位参与的平台交易额。

(7) 针对一个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有多个子平台的情况，原属一个平台的多个频道，为方便用户使用，拆分成多个子平台并申请独立域名，统一作为一个平台上报。

## 2. 平台交易额、对国(境)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 关键词解释：

**平台交易额：**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实现的商品和服务交易的总金额。包括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自营电子商务采购和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金额。

**对国(境)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对国(境)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是指采购方位于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界定采购方是否在大陆以外的时点为合同在网上缔结订单完成的时点。如仍无法判定可以按商品的邮寄地址来区分。

### 注意事项：

(1) 平台交易额有关指标的逻辑关系如下：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额=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其中：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其中：非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非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2)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类型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按其参与平台活动的性质不同分为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混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指为企业自己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非自营商务交易平台指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混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是兼具自营和非自营两种功能的交易平台。

(3) 分地区平台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的计算方法

平台销售额按卖方所在地区分：具体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平台，其销售商品和服务的金额应在本企业所在地区填列，集团公司下属多家法人使用一个平台的，按各个法人所在地区填列。

2)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平台，起采购商品和服务的金额应该按卖家所在地分地区汇总填写。

3)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其交易商品和服务的金额应按卖家所在地分地区汇总填写。

4) 混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应分别按上述两种要求分地区加总填写合计数据。

## 3. 对单位、对个人

### 关键词解释

**对单位(B2B+B2G)：**电子商务交易对象为企业对企业(B2B)，企业对政府及其他公共机构(B2G)的销售商品和服务金额的合计数。

**对个人(B2C+C2C)：**电子商务交易对象为企业对消费者(B2C)，个体户对消费者(C2C)的销售商品和服务金额的合计数。

### 注意事项：

B2B 与 B2C 的区分标准：如无法通过平台性质区分 B2B 和 B2C，则开具发票的以抬头进行划分，没有开具发票的一律作为个人，也即 B2C。

#### 4. 商品、服务：

##### 关键词解释

商品是指能够满足某种需求并能够确定其所有权的有形生产成果，商品的生产和交换是可以分离的。

服务是指改变使用对象的状况或者促进两个交易主体之间商品和服务交换的无形的生产成果，服务不能脱离生产单独交易。

区分商品和服务的关键点在生产 and 交换能否分离。注意：网上订餐归为服务。

#### 5. 其他注意事项

(1) 交易额的界定时点，以报告期上报截止日期为先，对取消的订单、退货等情况计入下一报告期。

(2) 无论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均包括税金。

(3) 计量单位为万元。

(4) 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企业集团电子商务统计问题

企业集团中提供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企业，需报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表，并填报平台的全部电子商务交易额，而非报送单位自身在平台上实现的交易额。注意：集团中只能确定一家企业来报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年定报，不得多地多法人重复报送。

(5) 为避免重复统计，烟草交易平台视作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烟草系统内部公司之间在中烟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的交易由中烟电子商务公司统一填写。

## (四) 数据来源参考表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指标代码	统计指标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	注意事项
0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事档案资料	报告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
02	其中:女性	人事档案资料		
03	其中:非全日制	人事档案资料		非全日制人员指以小时计酬为主
04	在岗职工	人事档案资料	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还包括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处于试用期人员;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05	劳务派遣人员	劳务派遣协议	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	不包括劳务外包
06	其他从业人员	人事档案等资料	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07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事档案资料及劳务派遣协议	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	
08	专业技术人员	人事档案资料及劳务派遣协议	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

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

09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事档案资料及劳务派遣协议	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工作的人员和从事安全保卫、消防、邮电等业务的人员。	
10	商业、服务业人员	人事档案资料及劳务派遣协议	从事商业、餐饮、旅游、娱乐、运输、医疗辅助服务及社会和居民生活等服务工作的人员。	具体包括购销人员、仓储人员、餐饮服务人员、饭店、旅游及健身娱乐场所服务人员、运输服务人员、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其他商业、服务业人员。
11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人事档案资料及劳务派遣协议	从事矿产勘查、开采，产品的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	
12	平均人数	人事档案资料及劳务派遣协议	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	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3	工资总额	人事部门工资底册和财务有关科目	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	工资总额指税前工资，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14	基本工资	人事部门工资底册和财务有关科目	指本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季度或年度）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	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
15	绩效工资	人事部门工资底册和财务有关科目	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	可称为效益工资、业绩工资。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入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16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人事部门工资底册和财务有关科目	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在岗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	包括实物性质的和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17	其他工资	人事部门工资底册和财务有关科目	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给在岗职工的工资。	补发上年度的工资可填此项，除此尽量不要填写在此项。



财务状况（F103表）数据来源参考表

指标代码	统计指标	单位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	注意事项
101	一、年初存货	千元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		
201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202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205	存货	千元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209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不能填报为固定资产净值
211	本年折旧	千元	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发生固定资产清理冲减累计折旧的，本年折旧≠累计折旧期末数-累计折旧期初数
213	资产总计	千元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资产总计=负债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	负债合计	千元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301	营业收入	千元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30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根据①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 ②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307	营业成本	千元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30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根据①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 ②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3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千元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310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千元	根据①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 ②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312	销售费用	千元	根据①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②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313	管理费用	千元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314	其中：税金	千元	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税金”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

317	财务费用	千元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318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帐”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		如果企业没有设置该科目，此处可填“0”
319	利息支出	千元	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帐”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		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3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323	营业利润	千元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325	营业外收入	千元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外收入”中不含“补贴收入”
324	其中：政府补助	千元	根据会计“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		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补贴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
326	营业外支出	千元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327	利润总额	千元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①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②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328	应交所得税	千元	①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②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401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根据企业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上下班交通补贴、租房费用、非货币性福利、家属医疗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商业性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叠加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上下班交通补贴+租房费用+非货币性福利(提供工作餐、实物)+其他(家属医疗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	不可以取《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上报。
402	应交增值税	千元	根据应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填报		
610	从事服务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	平均人数=报告期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报告期的日历日数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109表）数据来源参考表

指标代码	统计指标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	注意事项
01	企业使用的计算机台数	公司信息部门设备登记表		不含服务器、工业用计算机、单板机、各类信息终端机、计算器、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以及不包括本企业生产、购买用于转卖的计算机、长期弃置不用的计算机；但可以是企业购买的、租用的或企业员工自有的计算机。
02	从事信息技术工作人数	根据①公司人力资源部门； ②公司信息部门人员信息表； ③其他		信息技术人员应小于或等于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03	局域网	公司信息部门设备登记表		部份企业可能没有互联网，但有局域网。
04	信息化管理	公司信息部门设备登记表		可以多选
05	信息化投入	财务部利润表	信息化投入=一次性投入+运营维护投入； 一次性投入=硬件投入+软件投入	信息化投入不包含信息技术人员工资。
06	接入互联网方式	公司信息部门设备记录		可以多选
07	通过互联网开展的活动	公司信息部门、运营部门		可以多选
08	企业拥有网站数	公司信息部门设备登记表		
09	企业用互联网宣传和推广的形式	公司信息部门、运营部门		可以多选
10	企业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根据①企业信息技术部销售统计表； ②财务部利润表； ③销售明细表； ④平台数据自动汇总		通过网络生成订单销售金额，付款和配送可以线下进行；按实际发生额填写，而不是按标价金额计算。
11	企业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根据①信息技术部进货入库表； ②财务部利润表； ③销售明细表； ④平台数据自动汇总		通过网络生成订单采购金额，付款和配送可以线下进行；按实际发生额填写而不是按标价金额计算。
12	企业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公司信息部门设备登记表		视同法人之间通过单位内部ERP、SCM等系统进行交易的，该系统可视为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209表）数据来源参考表

指标代码	统计指标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	注意事项
01	电商平台统计代码	系统自动生成，企业无需填报		
02	电商平台详细名称、网址	根据在通讯管理部门进行icp备案的标准名称和网址填写		网址应填写网站首页地址
03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根据①企业信息技术部销售统计表； ②财务部利润表； ③资产负债表		
04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根据①企业信息技术部进货入库表； ②财务部利润表； ③资产负债表		
05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根据①财务部利润表； ②资产负债表		其他买卖双方利用本平台进行交易的金额，注意区别本企业利用其他平台进行交易的金额
201	平台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根据①信息技术部销售利润表； ②财务部利润表； ③资产负债表	合计=对单位（B2B+B2G）商品+对单位（B2B+B2G）服务+对个人（B2C+C2C）商品+对个人（B2C+C2C）服务	
	其中：对单位（B2B+B2G）	根据①信息技术部销售利润表； ②财务部利润表； ③资产负债表		包含企业对企业，企业对政府及其他公共机构销售
	对个人（B2C+C2C）	根据①信息技术部销售利润表； ②财务部利润表； ③资产负债表		包含企业对消费者，个体户对消费者销售
202 - 233	按卖方所在地分，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根据①信息技术部区域销售分布统计； ②财务部利润表； ③资产负债表		根据卖方所在地，注意和买方所在地区区别
234	对境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根据①信息技术部区域销售分布统计； ②财务部利润表； ③资产负债表		

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206-2表）数据来源参考表

指标代码	统计指标	数据来源	注意事项
10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会计一级科目，该指标可根据“在建工程”科目填报本年借方发生额。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如自建自用的办公楼）发生的支出应填报在“在建工程”指标中； 2. 建筑企业“在建工程”指企业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指建筑业企业自建办公楼、职工宿舍等投资。
102	建筑安装工程	1. 根据“在建工程”下设置的二级科目“建筑安装工程”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2. 如果企业会计核算中未设置“建筑安装工程”二级科目，可根据定义通过“在建工程”相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报。	调查单位为建造固定资产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计在“待摊费用”中，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103	在安装设备	1. 据会计账二级科目“在安装设备”填报； 2. 如果调查单位会计核算中未设置“在安装设备”二级科目，可根据定义通过“在建工程”中相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报。	根据财务规定，购入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应计入“固定资产”科目，填报中“在安装设备”指标时不应包含不需安装的设备支出。
104	待摊支出	1. 根据“在建工程”下设置的二级科目“待摊费用”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2. 如果调查单位会计核算中未设置“待摊费用”二级科目，可根据定义通过“在建工程”中相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报。	
201	固定资产原价	根据“固定资产”科目填报本年借方发生额。	
202	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器具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直接计入“固定资产”科目中，该指标可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或有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报。	对于财务账上不能明确计算“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的单位：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固定资产原价-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其他固定资产
203	其中：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	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中相关明细或有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报。	对于财务账上不能明确计算“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的单位：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固定资产原价-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其他固定资产
204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按照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支出，由“在建工程”科目的贷方转入“固定资产”借方的发生额。该指标根据在建工程本年贷方发生额相关数据填报。如果建设工程完工转固，发生的部分“待摊支出”未转入固定资产而转入相应的费用科目时，在填报时应用“在建工程”本年贷方发生额减去未进入“固定资产”的待摊支出。	
205	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或有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报。	
30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会计一级科目，该指标根据“无形资产”科目填报，应填报无形资产原价。	
302	土地使用权	1. 企业为建造固定资产通过出让方式（包括协议出让、招标出让、挂牌出让、拍卖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应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应计入“无形资产”下的“土地使用权”； 2. 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应根据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中“土地使用权”明细科目填报。	

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

401	其他资产	1. 石油开采包括矿区取得支出、油气勘探支出、油气开发支出等，企业可根据“油气资源”下相关数据填报；煤炭企业是指煤炭企业取得采矿权支付的资源价款，可根据相关明细填报； 2. 涉农类企业可根据“生物资产”科目下“生产性生物资产”相关明细填报。	1. 多数企业均不属于资源类企业、农业企业，如企业没有其他资产，该指标不需填报； 2. 部分资源类单位将“其他资产”计入“无形资产”或“在建工程”科目下，企业本着不重不漏的原则进行填报即可。
501	房屋开发成本 (限房地产开发企业填报)	“房屋开发成本”为房地产企业必设科目，数据可直接取自该科目。	房地产企业进行的房屋开发属于企业的产品，不属于企业的固定资产，在会计处理上应计入存货。
502	建筑安装工程费	1. 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建筑工程安装费”明细科目填报； 2.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分录分析计算填报。	
503	前期工程费	1. 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前期工程费”明细科目填报； 2.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名录分析计算填报。	
504	基础设施建设费	1. 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基础设施建设费”明细科目填报。 2.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分录分析计算填报。	
505	公共配套设施费	1. 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公共配套设施费”明细科目填报； 2.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分录分析计算填报。	
506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1. 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明细科目填报； 2.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分录分析计算填报。	
507	开发间接费用	1. 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开发间接费”明细科目填报； 2.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分录分析计算填报。	
508	借款费用	1. 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借款费用”明细科目填报； 2.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分录分析计算填报。	
509	其他费用	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分录分析计算填报。	
601	累计折旧	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